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应急”、“公司”）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变更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3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 818.9312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81,893.12 万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1,893.12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818,931,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367,2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04,564,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到位，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9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后，投资项目为：

1、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阳光创谷产业园；投资估算 44,118.51 万元；

2、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阳光大道 5 号；投资估算 17,274.61 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变更情况

（一）项目地址变更原因

北京是全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是全国拥有国际组织和企业总部及其代表机构、外国大使馆、高校等资源最多的城市，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由武汉变更为北京，更具“磁场效应”和“集聚效应”、更加高效便捷、更加契合公司国际营销定位、更有利于开拓业务渠道和国际市场并加速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等显著比较优势。

（二）项目地址变更方案

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重新选址事宜，经公司认真研究，反复遴选，现项目建设新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正福寺 4 号。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是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是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是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明慧

杨 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